

參、個案通報

目錄

第一節、通報法源	1
第二節、通報原則及病例定義.....	1
第三節、通報注意事項.....	5
第四節、特殊個案通報相關事項	8
第五節、病例研判	8

附錄

附錄 3-1、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10
附錄 3-2、伺機性感染臨床症狀診斷依據.....	11

參、個案通報

第一節、通報法源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

1.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2.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附錄 3-1]。

第二節、通報原則及病例定義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以下稱 HIV)感染通報原則為「確診」通報，但孕產婦及出生月齡在 18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採「疑似」通報，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通報需排除「急性初期感染」。

應通報對象之病例定義說明詳如表 3-1，病例定義之電子檔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重要指引及教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詢或下載。

表 3-1：應通報對象之病例定義

一、感染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	
病例定義 (確定病例)	通報期限
<p>符合下列檢驗條件任一情形：</p> <p>(一)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 或抗體篩檢* (EIA 或 PA) 陽性，再經 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方法 (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或西方墨點法)，確認為陽性反應者 (年齡須大於 18 個月)。</p> <p>(二)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呈陽性反應者。</p> <p>(三)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且進行中和試驗 (Neutralization test，NT)，確認為陽性反應者。(年齡須大於 1 個月)。</p> <p>*若使用快速抗體篩檢檢測陽性者，仍需進行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p> <p>注意：請於通報時確認個案是否符合「急性初期感染」，以區分個案於診斷當下是否處於 HIV 病毒量高且具高度傳染力階段，加強防疫作為。</p> <p>「急性初期感染」定義：</p> <p>(一) 依據過去檢驗紀錄：確診通報前 180 天內，有任一 HIV 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未確定者，包含：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抗體篩檢 (EIA 或 PA)、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p>	24 小時內

<p>(二) 本次確診檢驗流程中，於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檢驗陽性前後 180 日內有任一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p>	
<p>二、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p>	
<p>病例定義 (極可能病例)</p>	<p>通報期限</p>
<p>孕產婦以HIV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注意：醫事人員執行孕期HIV篩檢作業時，如可確認個案為舊案(例如：為院內照顧管理個案，個案出示全國醫療卡)，則不需再次執行HIV篩檢及通報作業，應通知所在地衛生局個案已懷孕訊息，如為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應轉知院內愛滋個案管理師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如無法確認個案為是否為舊案，則請仍依規定執行孕期HIV篩檢作業[請參考第一章]，於發現初篩陽性個案時依法通報。</p>	<p>24小時內</p>
<p>三、出生月齡在 18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p>	
<p>病例定義 (極可能病例)</p>	<p>通報期限</p>
<p>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一) 以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二) 其生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 (三) 其生母臨產時為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p>	<p>24小時內</p>

四、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	
病例定義 (確定病例)	通報期限
<p>有下列任一條件者，且排除急性初期感染：</p> <p>(一) 確認為 HIV 感染，且經醫師診斷為伺機性感染或 AIDS 有關的腫瘤，如：肺囊蟲肺炎、弓形蟲感染、隱球菌症、食道念珠菌症等 (詳如附錄 3-2，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背面表列，AIDS 之診斷依據) 。</p> <p>(二) 確認為 HIV 感染，且依不同年齡，其 CD4 值或比例符合下列條件 (CD4 值為診斷之優先考量，若無 CD4 值才採用 CD4 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 6 歲 (含) 以上：<200 Cells/mm³ 或 <14% 。 2. 年齡 1 至 6 歲：<500 Cells/mm³ 或 <22% 。 3. 年齡小於 1 歲：<750 Cells/mm³ 或 <26% 。 <p>「急性初期感染」定義：</p> <p>(一) 依據過去檢驗紀錄：確診通報前 180 天內，有任一 HIV 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未確定者，包含：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抗體篩檢 (EIA 或 PA)、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p> <p>(二) 本次確診檢驗流程中，於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檢驗陽性前後 180 日內有任一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p>	24 小時內

第三節、通報注意事項

- 一、通報方式：透過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或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書面之方式，向所在地衛生局及疾管署進行個案通報；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或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通知所在地衛生局。
- 二、醫療院所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個案時，皆須依法通報。通報時，毋需向衛生局或疾管署查詢個案是否為已通報在案之舊案，請逕行通報。
- 三、通報 HIV 時，請儘量將通報對象過去及當次所有相關檢驗紀錄補齊，以利系統研判個案是否為急性初期感染個案，以介入防治。
- 四、確認為 HIV 感染者，欲通報 AIDS 前，請先排除「急性初期感染」再行通報，若不清楚最近 180 天內的檢驗結果，符合 AIDS 通報定義仍請通報。
- 五、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設有通報檢核機制，通報應檢具資料請參見表 3-2。如未符合通報定義或缺少通報應檢具之資料，將無法通報成功，如有無法完成通報情形，請先檢查通報所需之相關資料。
- 六、HIV 感染者如為外籍人士時，醫療院所通報時應詳細填寫外籍人士之英文姓名、「護照號碼」及備註欄加註「居留證號」，並提供外籍人士護照證明文件影本。
- 七、醫療院所或衛生局如發現已通報個案資料有誤或需更改，請先由衛生局提出應用系統維護單予本署區管中心，由區管中心審核完成後提供慢性組，待慢性組、疫情中心、資訊室審查通過後，交由系統廠商協助進行資料修正或銷案作業。

表 3-2、通報應檢具資料

通報對象	應檢具資料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者個案報告單。包含通報單位、通報單位地址、診斷醫師姓名、個案姓名、個案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日期、手機、連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個案是否死亡、診斷日期等。 2. HIV檢驗資料。包含確認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檢驗結果報告日、是否為急性初期感染等。 3. 當次及過去所有相關檢驗紀錄。為利系統研判個案是否為急性初期感染個案，請儘量前180天內HIV相關檢驗結果。 4. 流行病學資料。包含職業、旅遊史、感染危險因子等。
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產婦疑似感染者報告單。包含通報單位、通報單位地址、診斷醫師姓名、孕產婦姓名、個案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日期、手機、連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診斷日期、懷孕週數、預產期等。 2. HIV檢驗資料。包含快篩/初篩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檢驗結果報告日等。 3. 流行病學資料。包含職業、旅遊史、感染危險因子等。
出生月齡在18個月以下之嬰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含通報單位、通報單位地址、診斷醫師姓名、新生兒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縣市/鄉鎮、診斷日期、出生後是否接受哺育母乳、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生母姓名、生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生母國籍等。 2. HIV檢驗資料，包含通報對象及生母臨產時初步檢驗方法（如HIV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檢驗單位及檢驗結果、報告日等。

通報對象	應檢具資料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發病日期等。 2. AIDS之診斷依據。臨床症狀診斷符合通報定義或CD4 值 (或比例) 符合檢驗條件 (CD4值為診斷之優先考量，若無CD4值才採用CD4比例) 為二擇一必填。

第四節、特殊個案通報相關事項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

矯正機關收容人之 HIV 確認檢驗，由法務部各矯正機關委託醫事機構（包含檢驗所）、或請當地衛生局（所）人員協助執行收容人抽血及 HIV 檢驗工作，確認檢驗結果為陽性，請矯正機關協助確認個案通報所需資料，由衛生局負責通報。

二、國外確診 HIV 感染者

- (一) 醫療院所就診病人若自述已於國外確診 HIV 感染，仍請由醫療院所依 HIV 檢驗程序進行檢驗，確診後通報。
- (二) 若個案因個人免疫情況造成抗體檢驗呈陰性或未確定，或因長期服用愛滋治療藥物病毒量呈測不到，導致無法確診，其檢體可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驗（請依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流程，於檢體送驗單註明「已於國外接受愛滋藥物治療」，並備註個案近期 HIV 病毒量等資料）。若經疾管署檢驗仍測不到 HIV 抗體及病毒量，醫療院所得將以下 2 項資料併同個案基本資料，函送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由衛生局負責通報：
 1. 英文版之個案國外 HIV 確認檢驗陽性之實驗室診斷紀錄。
 2. 由國外醫師或其他合格醫療照護人員於醫療紀錄中記載個案已感染 HIV 或感染之英文版證明，包含愛滋藥物處方箋或註明愛滋藥物處方之藥袋等）。

第五節、病例研判

一、疑似感染 HIV 之孕產婦及出生月齡在 18 個月以下嬰幼兒研判為「確診」或「排除」

- (一) 衛生局完成追蹤疑似 HIV 感染孕產婦之確認檢驗結果後，應至愛滋個案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個案研判，研判結果將由該系統寫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請參考第一章]。另若為「確診 HIV 個案」，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通報之醫療院所。

- (二) 衛生局完成追蹤疑似 HIV 感染之嬰幼兒之追蹤採檢作業後，應至愛滋個案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個案研判，研判結果將由該系統寫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請參考第一章]。另若為「確診 HIV 個案」，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通報之醫療院所。

附錄 3-1：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 第 3 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 第 4 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者：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目等資料。

- 第 5 條 通報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或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通知。
-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相關疫情調查資料適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7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收受之通報個案應予列案管理，並依疫情需要，定期予以訪視安排接受診療或必要之輔導。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2：伺機性感染臨床症狀診斷依據

	症狀項目 (依英文字首排序)	中文名稱
1	Bacterial infections, multiple or recurrent*	多重或復發的細菌感染*
2	Candidiasis of bronchi, trachea, or lungs	念珠菌症 (支氣管、氣管、或肺)
3	Candidiasis, esophageal	念珠菌症 (食道)
4	Cervical cancer, invasive***	侵犯性的子宮頸癌***
5	Coccidioidomycosi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珠狀孢子蟲病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6	Cryptococcosis, extrapulmonary	隱球菌症 (肺外)
7	Cryptosporidio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隱孢子蟲症 (慢性腸炎) (一個月以上)
8	Cytomegalovirus disease (other than liver, spleen, or nodes)	巨細胞病毒症 (肝臟、脾臟或淋巴結以外)
9	Cytomegalovirus retinitis (with loss of vision)**	巨細胞病毒性視網膜炎**
10	Encephalopathy, HIV-related	愛滋病毒性腦病變
11	Herpes simplex: chronic ulcers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or bronchitis, pneumonitis, or esophagitis**	單純性疱疹病毒感染：慢性潰瘍 (一個月以上) 或支氣管炎、肺炎及食道炎**
12	Histoplasmosi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組織胞漿菌症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13	Isosporia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等孢子蟲症 (慢性腸炎) (一個月以上)
14	Kaposi' s sarcoma	卡波西氏肉瘤
15	Lymphoma, Burkitt's (or equivalent term)	勃克氏淋巴瘤
16	Lymphoma, immunoblastic (or equivalent term)	淋巴瘤 (免疫芽細胞)
17	Lymphoma, primary, of brain	淋巴瘤 (腦部之初發性)
18	M. tuberculosis infection, extrapulmonary	肺外結核
19	M. tuberculosis infection, pulmonary***	肺結核***
20	Mycobacterium avium complex or M. kansasii,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禽型分枝桿菌群或堪薩斯分枝桿菌感染
21	Mycobacterium, other species or unidentified specie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其他種類或未確定種類的分枝桿菌引起的散佈性或肺外部位感染
22	Penicilliosis marneffeii,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青黴菌感染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23	Pneumocystis carinii (jiroveci) pneumonia	肺囊蟲肺炎
24	Pneumonia, recurrent (more than one episode in a 1-year period)***	一年之內復發的肺炎***
25	Progressive multifocal leukoencephalopathy	進行性多發性白質腦病變
26	Salmonella septicemia, recurrent	沙門氏菌血症 (再發性)
27	Toxoplasmosis of brain**	腦部弓蟲症**
28	Wasting syndrome due to HIV	HIV 引起的消耗性症候群

*Only among children aged <6 years. 僅適用於年齡 6 歲以下個案。

**Onset at age >1 month. 僅適用於年齡滿 1 個月後診斷之個案。

***Only among adults, adolescents, and children aged ≥6 years. 僅適用於年齡滿 6 歲 (含) 以上個案。